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何宛菱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簡文和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洪晨博律師（地址：嘉義市○○路0號1樓）為被繼承人簡文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34年12月9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民雄三十六番地）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簡文和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簡文和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簡文和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簡文和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85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簡木茂同為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而聲請人就上揭土地提起

01 分割共有物訴訟，簡木茂死亡時，其尚生存之繼承人僅有本
02 件被繼承人簡文和，簡文和於民國34年12月9日死亡絕家，
03 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且迄今無人繼承，仍無親屬會議於所
04 定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免上揭分割共有物訴訟無法
05 續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簡文和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
0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民事庭通知、民事裁定、戶籍謄
07 本、繼承系統表等（均為影本）為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
08 件，足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
09 規定，尚無不合。

10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簡文和無已知之繼承人，且其親屬會議
11 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其等對被繼
12 承人簡文和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
13 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公正客觀，為
14 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
15 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
16 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
17 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
18 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本院審酌具律師身分之
19 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公示催告、共有物分割訴訟
20 等相關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
21 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瞭；從而，如將被繼承人
22 之遺產交由律師管理，應有利於處理後續之遺產問題，且律
23 師之行止均受有律師法之規範，其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更
24 能公正適法，應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職務。茲為使本件被繼
25 承人簡文和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經本院代為徵詢之結
26 果，認選任洪晨博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依
27 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